

卫辉市民政局卫辉市村级社区服务站提升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已审核，同意发布。

侯景川

2025年5月16

采 购 人：卫辉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鼎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卫辉市民政局卫辉市村级社区服务站提升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5TP009 号



采 购 人：卫辉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鼎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谈判方法和程序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9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卫辉市民政局卫辉市村级社区服务站提升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卫辉市民政局卫辉市村级社区服务站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30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5TP009 号
- 2、项目名称：卫辉市民政局卫辉市村级社区服务站提升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62.01 万元
- 5、采购需求：

(1) 项目地点：卫辉市汲水镇、孙杏村镇、柳庄乡、后河镇、李源屯镇、上乐村镇、顿坊店乡、狮豹头乡、唐庄镇、安都乡等 10 个乡镇

(2) 采购内容：空调、会议桌椅、排椅等办公设备采购（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清单）

(3) 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及符合国家标准。

(4) 质保期：符合国家和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清单要求（不足一年的按照一年计算）。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5 月 27 日 8: 30 至 2025 年 05 月 29 日 18:00（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30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05 月 30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谈判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谈判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谈判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各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谈判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或最终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监督单位：

卫辉市财政局（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107810055392737465F）

联系电话：0373-447006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卫辉市民政局

地址：卫辉市卫洲路中段

联系人：侯景川

联系电话：156605598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鼎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华兰大道李烨科技楼 1802 室

联系人：介佰芳

联系方式：1561713096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介佰芳

联系方式：15617130966

河南鼎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2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卫辉市民政局卫辉市村级社区服务站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5TP009 号
2	采购人	采购人：卫辉市民政局 地址：卫辉市卫洲路中段 联系人：侯景川 联系电话：1566055986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鼎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华兰大道李烨科技楼 1802 室 联系人：介佰芳 联系方式：15617130966
4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62.01 万元 注：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7	分包	不允许
8	谈判保证金	免收
9	现场勘察	无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同一媒体上，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
13	质量	详见谈判公告
14	质保期	详见谈判公告

15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
18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成交结果公示期限	1 个工作日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代理服务费 6000.00 元, 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22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 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 对截止日期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注: 资格审查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对截止日期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划分。执行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
--	---

		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谈判公告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时：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时：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型或中型企业用评审报价参与评分。 大型企业评审报价=最终报价 中型企业评审报价=最终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最终报价*（1-20%）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 <table><tr><td>内容</td><td>大型企业</td><td>中型企业</td><td>小型企业</td><td>微型企业</td></tr><tr><td>价格=</td><td>报价</td><td>报价</td><td>报价* （1-20%）</td><td>报价* （1-20%）</td></tr></table>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 （1-20%）	报价* （1-20%）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 （1-20%）	报价* （1-20%）								
24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5	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采购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3.竞争性谈判公告同为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响应文件开启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26	验收要求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的预付款，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28	特别要求	1. 除谈判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报价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2.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 13 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报价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 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29	解释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0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如谈判文件前后出现不一致，以谈判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注意事项

1.各交易主体要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2.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等采购文件时，原则上不再要求供应商到交易中心现场。

3.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5.本次为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首次试运行，请交易主体按照提示手册按步骤操作，对于项目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敬请谅解。

（一）总则

1.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采购人”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 “代理机构”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 “货物” 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供应商”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供应商。

2.5 “成交人” 指依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经谈判小组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谈判活动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合格的响应文件及交付货物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条件。

3.3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谈判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如项目发生变故，供应商需自行承担风险及费用。

代理服务费：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代理服务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条执行，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5. 法律适用

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谈判方法和程序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6.2 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如果在上述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没有书面提出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无异议，事后供应商再对谈判文件内容提出的任何异议，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疑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代理公司将予以答复。

8.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符合部分等内容（有关具体格式及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或影响评审结果。

10.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1. 谈判报价

11.1 供应商报价时须报总价。供应商报价的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以及其他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谈

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谈判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所有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1. 2 竞争性谈判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控制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2. 谈判的货币：本次采购的货币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 谈判保证金：免收

14.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4. 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15.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谈判方式，远程大厅网址为 <http://117.158.91.68:8095/xxhy>，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谈判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开启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响应文件未按第 15.1、15.2 条规定操作者，将按无效标处理。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 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指定的地点。

16. 2 若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和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至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19. 响应文件开启

19. 1 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谈判会议，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谈判会议的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一直保持在线。

20.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代理公司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一直保持在线，参加谈判过程，本项目需进行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情况特殊，经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报价时间为 30 分钟。

21. 谈判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 2 名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共 3 人组成），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1. 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

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23.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参加谈判的；

23.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23.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3.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4.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24.1 交货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24.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24.3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24.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24.5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和交货期限、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4.6 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标准、质保期要求标准、付款方式形成文字响应的。

2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 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5. 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三章。

25. 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谈判过程保密

26. 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6. 2 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3 在谈判期间，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负责与供应商进行联络，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代表私下交换意见。

27. 谈判结果应当公开发布，但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 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 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1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有关媒体进行公告。

28. 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社会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29. 成交通知

29. 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由代理公司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9.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 无）

（七）签订合同

31. 签订合同

31. 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承诺 1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后 1 日内协助采购人完成合同备案。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有关部门备案，备案后由采购人将合同报当地财政局。

31. 2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成交金额的 5-10%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 5-10% 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八）询问、质疑、投诉

32.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询问。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3.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3.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定代表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3.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公司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谈判文件资格条件、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

质疑涉及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代理公司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4.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财政部门列处理：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3)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供应商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5)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35. 投诉

3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5.2 供应商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35.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具备以下法定必备条件：

1. 投诉供应商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①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②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⑤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应齐全；

②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应清晰；

③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应齐全；

④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应标注提起投诉的日期；

⑤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

⑥投诉人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九）保密和披露

36. 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7.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结果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采购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采购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8.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9.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谈判小组、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0. 谈判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1.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谈判方法和程序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谈判及评审工作。

1、谈判及评审依据

- 1.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1.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1.3、本项目采购文件。

2、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当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时，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评审时使用，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订价。

3、谈判原则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方法进行谈判与评审。

4、组建谈判小组

4.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谈判及评审工作。

4.2、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共3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于谈判开始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谈判小组。

4.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谈判、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4.4、谈判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谈判及评审；

4.5、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6、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5. 具体评审程序

谈判小组首先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见下表），凡表中任一项未通过视为其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5.1 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性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应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等审查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2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谈判声明函	符合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2	谈判报价	不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3	第一次报价表	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4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6	报价明细表	符合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7	投报货物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符合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8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9	其他部分	符合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5.3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处理前谈判小组应当场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

-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签章不符合要求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4、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进行下一步的谈判。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谈判终止。

5.5、谈判

5.5.1 谈判小组将集中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5.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4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5.5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最后报价

5.6.1 谈判结束后，对于采购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且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应少于 3 家。

供应商在接到谈判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谈判。谈判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5.6.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谈判不影响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4 谈判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谈判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谈判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核对评审结果

谈判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价格折扣错误的情况。

5.8、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5.8.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最后报价相同的处理办法如下：

最后报价（价格折扣后），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技术指标相同的或无法区别的，由谈判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样本 政府采购合同

供方(中标供应商全称): 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 _____

供方持中标/成交通知书, 根据谈判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 _____], 按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 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免费质保 期	政府采购节 能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环保标专产 品认证证书 编号
总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同时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 如确需拆封的, 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 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解决问题时间: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天)前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_____；

培训时间：_____；

培训方式：_____；

八、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采购人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的预付款，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谈判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项目所在地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谈判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响应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谈判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注：具体以签订为准。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村级社区服务站提升项目产品参数表

货物名称	产品参数	数量
3P柜机空调	产品尺寸：不限 操控方式：键控/遥控APP操控 净化类型：抗菌 匹数：3匹 类型：立柜式 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变频/定频：变频 冷暖类型：冷暖 功能：智能调节自清洁 制热功率：≥2860W 制冷功率：≥2020W 扫风方式：上下/左右扫风 制冷量：≥7290W 制热量：≥9720W 电压/频率：220V/50Hz	10
1.5P挂机空调	产品尺寸：不限 操控方式：键控/遥控APP操控 净化类型：抗菌 匹数：1.5匹 类型：壁挂式 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变频/定频：变频 冷暖类型：冷暖 功能：智能调节自清洁 制热功率：≥810W 制冷功率：≥1240W 扫风方式：上下/左右扫风 制冷量：≥3510W 制热量：≥5010W 电压/频率：220V/50Hz	20



货物名称	产品参数	数量
会议桌 尺寸:长*宽*高1200mm*400mm*760mm 板材及功能: 环保板材, 采用密度板木皮环保油漆 (或实木框架, 榫卯结构, 纹理清晰), 带储物抽屉。 油漆: 环保聚脂油漆, 无苯、绿色环保, 漆膜硬度达2H~3H之间, 整体光滑耐磨, 手感好, 色泽美观。 贴面: 胡桃木木皮贴面 (厚度0.6mm)。 粘胶: 环保胶粘剂。 配件: 优质五金配件。 会议椅 尺寸:长*宽*高 (靠背高度) ≥460mm*470mm*900mm 颜色: 胡桃色 板材: 实木框架, 承重力强。 坐垫及靠背: 采用PU皮, 皮厚度≥1.5mm; 高密度定型海绵, 密度为35-45KG/立方, 回弹力47%、拉深强度不小于85KPA。 油漆: 采用绿色环保, 漆膜硬度≥2H油漆。	334	
双人会议桌 (含2把会议椅)		
椭圆形会议桌 (含会议椅)	会议桌 尺寸:长*宽*高 (上述尺寸) 台面厚度: ≥650mm 板材及功能: 环保板材, 采用密度板木皮环保油漆 (或实木框架, 榫卯结构, 纹理清晰), 带储物抽屉。 油漆: 环保聚脂油漆, 无苯、绿色环保, 漆膜硬度达2H~3H之间。光滑耐磨, 手感好, 色泽美观 贴面: 胡桃木木皮贴面 (厚度0.6mm) 粘胶: 环保胶粘剂。 配件: 优质五金配件。 会议椅 尺寸:长*宽*高 (靠背高度) ≥460mm*470mm*900mm 颜色: 胡桃色 板材: 实木框架, 承重力强。 坐垫及靠背: 采用PU皮, 皮厚度≥1.5mm; 高密度定型海绵, 密度为35-45KG/立方, 回弹力47%、拉深强度不小于85KPA。 油漆: 采用绿色环保, 漆膜硬度≥2H油漆。	型号1 (含10把会议椅) 会议桌尺寸:长*宽*高 ≥3000mm*1500mm*760mm 2 型号2 (含12把会议椅) 会议桌尺寸:长*宽*高 ≥3500mm*1600mm*760mm 5 型号3 (含14把会议椅) 会议桌尺寸:长*宽*高 ≥4000mm*1800mm*760mm 4 型号4 (含16把会议椅) 会议桌尺寸:长*宽*高 ≥4500mm*1800mm*760mm 1 型号5 (含18把会议椅) 会议桌尺寸:长*宽*高 ≥5000mm*1800mm*760mm 7

货物名称	产品参数	数量
三人位排椅/张	尺寸：长*宽*高≥1740mm*650mm*780mm 颜色：银色 扶手、脚：冷轧钢。 座板：采用1.5mm厚度冷轧钢板，环保、不易磨损。 横梁：2.0MM厚钢管，防水、防晒，坚固耐用。	120
说明：所有产品送货上门包安装（含偏远乡镇），其中空调为“零”元包安装（含打孔、加长铜管、室外机支架、漏电保护开关等所有费用）		



备注：

1. 本表中如列示有参考品牌的仅供供应商在选择投标货物时作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审以货物技术参数、质量、功能和性能为主。

2.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双人会议桌**。

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4. 按照采购人要求供应、安装至各乡镇如下：**汲水镇 7 个**：石庄、沿淀街、贺生屯、下园、德北街、前李良屯、辛庄街；**孙杏村镇 3 个**：史洼、娘娘庙后街、孙杏村；**柳庄乡 3 个**：王彦士屯、西王彦士屯、庞庄；**后河镇 2 个**：皇庄、韦庄；**李源屯镇 3 个**：东湾、后李庄、王湾；**上乐村镇 6 个**：宋村、皇甫、史村、琉璃堂、东板桥、上乐四村；**顿坊店乡 8 个**：牛厂、郜村、小双、上马营、顿坊店、后稻香、军屯、关屯；**狮豹头乡 4 个**：砂掌、羊湾、雪白庄、西拴马；**唐庄镇 1 个**：官庄；**安都乡 1 个**：秦安都。

二、项目有关要求

1.1 本章所述技术规格及要求是采购人提供的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及有关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1.2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1.3 采购人保留在对本技术规格及要求补充和修改的权利，投标人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事项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另行商定。

1.4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1.5 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土建尺寸与产品不符为理由增加费用。

2、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2.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制造、检验和安全标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相应的国际标准。

2.2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发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验收标准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资格审查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

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2、投标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

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格审查资料

二、符合性审查

1、谈判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谈判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____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谈判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一切通讯往来请寄：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不得改动，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第一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 二次报价或最终(或三次)报价表按照系统提示操作
3. 第一次仅供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最终(或三次)报价由供应商按照系统提示操作（每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3、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采购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 时间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中与所承诺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如我方中标，我公司承诺__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协助采购人完成合同备案，否则视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

6. 我公司确认参加本次采购（投标）活动，并承诺对本项目谈判文件任何条款内容无异议，如我公司对谈判文件任何条款内容提出质疑，则视为我公司恶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8. 如谈判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

求提交成果、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9.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 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响应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报价明细表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	技术配置参数、规格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									
其他服务费用									
...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

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2. 供应商应按所投货物填写本表，产品品牌、配置、参数须详细填写；
3. 报价金额合计= Σ 单价*数量。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投报货物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本表，投报货物与谈判文件中货物技术配置/参数/规格要求存在负偏差的，必须在本表中注明，不得隐瞒。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说明							

注：

注：1、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国家强制节能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或不提供本表。

2、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

3、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产品提供相关产品的节能、环保认证证书为准（有效期内）即可（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卫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得擅自撤销投标，对谈判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疑；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新乡市政府采购项目。

五、本单位中标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

11、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 号) 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与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其他部分

1、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符合条件如实填写，如不符合，无需附本表格）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符合条件如实填写，如不符合，无需附本表格）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报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还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如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定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符合条件如实填写，如不符合，无需附本表格)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